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将解决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及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对正常的经营起到促进作用，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姜付秀 罗建北 权玉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